

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科普工作委员会

管理制度

第一条 科普工作委员会需贯彻执行国家科技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、法规。研究国内外最新科技状态，沟通学会内外有关科技、科研信息，研究学会科技的发展方向，做好学会领导的参谋，提高学会科技创新能力，加快科技进步。

第二条 科普工作委员会的服务宗旨：向广大会员普及科学技术知识，倡导科学方法，传播科学思想，弘扬科学精神。

第三条 组织编制学会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组织实施，做好学会科技工作年度总结。

第四条 研究学会科技经费投入的措施，负责各类科技项目和项目经费的管理，优化科技资源的配置，组织学会科技成果转化和科研奖励评选工作。

第五条 提出学会科技工作的政策措施，推动学会科技工作全面发展。

第六条 管理学会科技成果、科技奖励、科技保密、技术市场与科技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，协助科协单位、科协人员疏通科研经费资助渠道，配合他们加强纵向、横向联系。

第七条 负责科技信息、科技统计工作，审核科研机构的组件和调整。

第八条 负责与科协沟通，充分利用这些科技平台，协办各类学术讲座、学术活动、学术会议等。

第九条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

2015 年 12 月 22 日